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0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
- 壹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- 貳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/10/24府教學字第 1070212049 號函規定: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，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，並提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應禁止校外人士(含補習班)入校發放文宣品。
 - (二)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(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)，應向學生宣導，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。
 - (三)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，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，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。
- 叁、門禁管制時間：上班上課日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肆、管制要點：
 - 一、校門之大門電動門及小門開關非本校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大門電動門啟動時請勿穿越以策安全。
 - 二、謝絕所有推銷行為。
 - 三、進入校園之前，請訪客事先和受訪者約定時間，確保受訪者有空接待。
 - 四、會客方式：
 - 1、長官貴賓：由總務處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 - 2、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總務處，以方便作業。
 - 3、學生家長：
 - (1)家長於上課期間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方可進入校園，會客完後請受訪處室確認立即離開校園。
 - (2)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教室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物品由家長送交學輔處。
 - (3)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或護理師開立請假單後始得離校。
 - (4)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 - 4、校友回校找師長，一律不予進入校園內。經由總務處通報受訪師長，空堂時間由受訪師長陪同負責進出，亦或總務處直接回絕。
 - 5、廠商交貨、工程人員施工，嚴加管制、查察及提醒遵守校園菸害防制之規定。
 - 6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 - 7、禁止攜帶寵物、嬉遊閒蕩、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 - 8、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請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9、學校辦理社區或村校交流活動。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，則由學校通知總務處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。
- 伍、附則：本校學生進出校門請穿著校服以便確認身分。
- 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